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04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、沈凱榮

被告 徐雨菁

本件尚有應予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茲定於民國114年8月7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